附件4.1

# **深圳市2023年叉车维保质量及使用安全状况抽查项目**

1. 叉车抽查项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验项目 | | 检验内容与要求 | 检验方法 |
| 1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| **统计项** | 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| 检查配合人员和使用单位聘用人员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，电子、纸质版本均认可 |
| 2 | 培训考核 | **统计项** | 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 | 检验最近一次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记录（含线上培训、考核记录等均视为符合要求） |
| 3 | 使用标志及注意事项 | **统计项** | 叉车使用单位应当在叉车明显位置标明登记标志、定期检验标志 | 目测检查 |
| 4 | 安全操作规程 | **统计项** | 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安全操作规程，并且在本单位贯彻实施 | 查看是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（纸质操作规程、海报上墙或者内部违章监督管理记录等均视为符合要求） |
| 5 | 维保制度 | **统计项** | 建立维护保养制度并落实实施。（所抽查设备按要求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并有记录） | 查看维保制度，同时核查是否落实实施（如有自行检查或者维护保养记录单均视为符合要求） |
| 6 | 落实总局令第74号 | **统计项** | 注册“特设e管”小程序账号（见指引），录入三类人员信息，之后按规定落实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 | 查看“特设e管”小程序账号截图。对于未录入三类人员信息的单位，应现场指导使用或者指引关注我院公众号中“特设e管”小程序使用指引内容（指导过程拍照记录） |
| 7 | C2.3  整车外观检查 | C | 车身应当周正，各部件齐全、完整，连接紧固，无缺损 | 按照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81-2022)要求进行检验，**具体检验方法由监督抽查检验机构制定（下同）** |
| 8 | C2.4  主要受力结构件检查 | B | 主要受力结构件应当无明显变形、裂纹和锈蚀，螺栓等连接件不应当缺少和松动 |  |
| 9 | C2.13  制动系统检查 | C | （1）坐驾式叉车的行车制动与驻车制动系统应当由独立的装置进行操纵 |  |
| 10 | C | （2）驻车制动系统应当通过纯机械装置把工作部件锁止，手柄操纵的驻车制动控制装置应当有防止意外释放的功能 |  |
| 11 | C2.16  安全保护与防护装置检查 | A | （1）起升装置应当设置防越程装置，避免货叉架和门架上的运动部件从门架上端意外脱落 |  |
| 12 | B | （2）乘驾式叉车应当设置由司机控制、能够发出清晰声响的警示装置（至少包括喇叭、倒车蜂鸣器），其中，设计为司机侧站或者侧坐驾驶的叉车可不设置倒车蜂鸣器 |  |
| 13 | B | （3）额定起重量不大于10000kg的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(单侧)应当配备司机防护约束装置(如安全带) |  |
| 14 | C | （4）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和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后视镜，侧面式叉车货叉侧和额定起重量大于10000kg的坐驾式平衡重式叉车后方还应当设置视频监视装置 |  |
| 15 | C2.17  安全监控装置检查 | **统计项** | （1）乘驾式电动叉车、电液换向的乘驾式内燃平衡重式叉车、电液换向的乘驾式 内燃侧面式叉车应当设置司机坐(站)姿状态感知系统，当司机不在正常操作位置时, 车辆不能进行动力运行，即使操纵载荷装卸控制装置，也不应当出现门架的倾斜和货叉架的移动；当司机回到正常操作位置，但没有进行额外操作时，动力运行、门架的 倾斜和货叉架的移动均不应当自动发生； |  |
| 16 | **统计项** | （2）应当设置司机权限信息采集器，通过指纹、虹膜、人脸特征等生物信息或者磁卡等与个人身份信息唯一绑定的媒介，验证司机操作权限，当该采集器失效、拆除或者司机信息不正确时，车辆不能启动； |  |
| 17 | C3.5  制动性能试验 | A | （1）按照GB/T 18849—2011中6.1规定的工况、试验方法和要求进行试验，检查其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； |  |
| 18 | A | （2）按照GB/T 18849—2011中6.2.1规定的工况、试验方法和要求进行试验，检查其结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。 |  |

备注：1、第1、2项的项目内容与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17）中对作业人员的要求相对应；

1. 第3项的项目内容与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和第四十条相关内容相对应；
2. 第4项的项目内容对应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81-2022）5.1.4条内容相对应；
3. 第5项的项目内容与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（TSG 08-2017）中对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对应；
4. 第6项的项目内容与要求与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总局令第74号）的要求相对应；
5. 其余检验项目对应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（TSG 81-2022）的附件C《叉车检验项目及其内容、方法和要求》。